

中国共产党威海市委员会

威委〔2021〕21号

中共威海市委 关于甘晓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威海职业学院（威海市技术学院）党委：

市委同意：

甘晓燕同志任威海职业学院（威海市技术学院）教务处（教学督导室）处长（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晶同志任威海职业学院（威海市技术学院）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处长（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常红同志任威海职业学院（威海市技术学院）酒店与旅游管理系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、党总支书记；

简洁同志任威海职业学院（威海市技术学院）质量控制部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行政职务请按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党组，市纪委，市委组织部，
市委编办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。

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